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46 台北市中山區

林森北路 372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 話：(02)2563-4133#424、454

傳 真：(02)2571-0777

電子信箱：universalcef@yahoo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恒)獎字第 1150522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(1).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(2).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」，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佈並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。
- 二、 申請日期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1~2。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佈並依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文件備齊後，請掛號郵寄本會

地址：(10446)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11樓

請註明：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—清寒獎學金申請」收。

- 四、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活動承辦人 陳小姐
電話：(02)2563-4133 分機 424、454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學(院)校

副本：

董事長

黃坤陵

自行送件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
115年08月31日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 (附件 1)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訂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第三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第四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名稱：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研究所共20~3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2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共60~8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3. 每學年獎學金發放金額如下：

下限為 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整。

(研究生20名*3萬+大學生60名*2萬=180萬元)

上限為 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。

(研究生30名*3萬+大學生80名*2萬=250萬元)

如有超過名額申請，將參考優秀清寒學生的成績、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相關證明文件擇優錄取；但若有特殊境遇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發給方式：

1. 申請人：限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清寒學生。

2.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為在校生且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由各校自行甄選後，附上學生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送本會核定。

3. 清寒學生需另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；但因有發生特殊事故者應另附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採信。

4. 為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獎機會，過去年度已獲本基金會獎學金或已有申請其他基金會獎學金者，本基金會將不再重複發給。

六、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：

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以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，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，附上前一學年成績單影印本、自傳及清寒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

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附件 2

編號：恒獎字第 號 第 學年度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本人 照 片	
				出生日期			
戶籍地址					監護人		
通訊地址					聯絡電話		日： 夜：
Email					手機		
組別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(院)校						
就學狀況	☐ 入學	前一畢業學校					
		錄取學校/科系					
	☐ 在學	學校/科系/年級					
成績紀錄	學業成績		分		操行成績	分	
申請資料(★必備文件)	基本資料		☐ 身份證影本 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☐ 自傳(詳如備註說明)				
	☐ 入學		☐ 入學通知單影本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註冊證影本 ☐ 前一學校畢業總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☐ 其他(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…等)				
	☐ 在學		☐ 學生註冊證影本 ☐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☐ 其他(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…等)				
師長推薦意見	(如不敷填寫，請附另紙說明) 推薦學校： 推薦人： 職稱： 電話：						
備註	1. 以上資料及自傳的填寫，字體請務必工整並詳實填列。 2. 自傳以 A4 紙直式橫書撰寫(300 字以內)，略述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自我評價、未來方向等。 3. 得獎通知書將會以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，並於 FB 公告得獎名單。 4. 得獎同學未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領獎手續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定權，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						
本人明瞭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，本人並同意有關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恒大文教基金會，作為審查獎學金目的之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						
申請人					(簽名)		
審查紀錄							